

中共武汉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武体党发〔2021〕28号



关于印发《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教育两级 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学校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研究生教育两级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到位，经学校2021年第15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教育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共武汉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8月18日



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教育两级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政〔2020〕9号）提出的“健全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有关要求，构建与学校“更大规模、更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相适应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实施两级管理体制，更好发挥培养单位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主体作用，强化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质量监控职能，形成学校统一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分工管理，各培养单位具体负责的责权清晰的研究生教育两级管理体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研究生院为学校负责研究生教育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研究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

2. 组织开展学位授权点申报、建设、评估和《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的上报工作。

3. 组织开展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培训、考核等工作。

4.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制定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负责研究生招生报名、命题、考试、评卷、复试、录取等组织工作。

5. 组织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审查各学位点培养计划、课程教学大纲，检查各学位点组织实施情况，负责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

6. 组织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程与教材建设、案例库建设、产教融合机制建设、研究生工作站申报及建设，下达研究生教学任务，核定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负责研究生公共课及同等学力等在职人员教学工作。

7. 组织开展学位审查和学位授予工作，督促各单位做好研究生中期筛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优秀学位论文培育与评选、预答辩、学位论文盲评答辩等工作，组织协调各培养单位的论文答辩工作。

8. 组织开展研究生学术交流、学术讲座，协调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

9. 组织开展研究生学籍，职业发展、就业指导与服务，档案管理、数据报送等工作。

第四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为学校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规章制度建设，统筹指导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风建设、学术诚信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2. 负责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培训、考核等工作。

3. 负责统筹协调研究生的综合测评，组织评选表彰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4. 统筹管理研究生奖助体系建设，负责评定发放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助学贷款等管理工作，开展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

5. 负责研究生安全教育与管理，预防并妥善处理研究生突发事件。

6. 负责研究生违纪处分审核及申诉处理工作。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作为研究生教育的主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就业、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本单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本培养单位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建设、评估和《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3. 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聘任、管理、年度资格审查工作。

4.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宣传、复试录取工作。

5. 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负责组织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6.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教学任务的分解实施、课程教学的组织和管理，课程与教材建设、案例库建设、研究生工作站申报及建设，本单位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监控及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7.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中期筛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优秀论文培育与评选、预答辩、盲评、答辩、学位申请有关材料的整理和报送等工作。

8.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术交流、学术讲座、国际化交流工作。

9.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就业工作。

10.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学术诚信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11.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辅导员日常管理，协助做好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培训、考核等工作。

12.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导师履行思想政治教育责任情况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13.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的综合测评、评优表彰推荐工作。

14. 负责本单位各类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和评定工作。

15.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注册报到、请销假、组织关系转接、在读证明、鉴定政审等日常管理工作。

16.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党团组织建设、研究生党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17.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分会建设，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开展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等活动。

18.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安全教育与管理、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9.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违纪事实认定及上报工作。

20. 完成学校交办的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树立一切为人才培养服务的理念，充分落实在研究生教育各方面工作的职责，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为学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章 保障实施

第七条 研究生教育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后，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完成内设岗位调整和相关人员配备。各培养单位同时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管理组织机构。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作为研究生培养的责任主体，在学校规定的权限内，按照院系运行与决策机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教

育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为加强学科与学位点建设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按一级学科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指导本学位授权点的规划、建设与评估工作，审议研究生培养方案、学位授予标准以及学位申请人情况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协助处理本学位点学位授予争议等工作职责。

第十条 学校根据牵头的学位点数量和研究生规模情况，为各培养单位配备 1-2 名研究生教学秘书，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配齐建强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根据上级文件及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要求，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的建设，指导各培养单位健全相关制度。根据两级管理职责权限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并组织培训，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每年向学校提出研究生教育预算方案。设立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专项经费，用于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的各项支出。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目标管理的统一要求，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培养单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目标管理专项工作考核体系与办法并予以组织实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责任领导、教学秘书、 辅导员配备计划一览表

序号	培养单位	牵头(*)或参与建设的学位点	研究生人数	院(系)责任领导	研究生教学秘书	研究生辅导员配备计划
1	体育教育学院	体育教育训练学(体育学)*、体育(专硕)	474	书记、院长	沈磊	2
2	健康科学学院	心理学*、应用心理(专硕)*、特种医学*、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	337	书记、院长	王晓昆 贺梦阳	1
3	运动训练学院	体育(专硕)*、体育教育训练学	243	书记、院长	何芸	1
4	艺术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艺术(专硕)*、体育教育训练学、体育(专硕)	220	书记、院长	吴瑜	1
5	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新闻与传播(专硕)*、艺术(专硕)、体育新闻传播学	205	书记、院长	王创业	1
6	经济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体育人文社会学、体育(专硕)	165	书记、院长	冯华	1
7	武术学院	民族传统体育学、体育(专硕)	153	书记、院长	常屏京	1
8	网球学院	体育教育训练学、体育(专硕)	123	书记、院长	金胜真	1
9	足球学院	体育教育训练学、体育(专硕)	108	书记、院长	彭榆琴	1
10	体育工程与信息技术学院	体育工程学	45	书记、院长	庞艳宾	1
合计			2073		11	11
<p>备注:</p> <p>1. 本表中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人数统计口径为基本修业年限的在籍学生,其中硕士为2019级、2020级、2021级,博士为2018级、2019级、2020级及2021级,2021级研究生人数按招生人数核算。</p> <p>2. 国际教育学院、竞技体育学院所属导师指导研究生分别划归新闻传播学院、运动训练学院管理。</p>						

